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国华汇银事件涉及事项风险提示函

一、概述

2016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间，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成控股”）分别与新华金控有限公司（下称“新华金控”）、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福建爱特点”）就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国华汇银”）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间发生国华汇银出资人工商变更、公章、营业执照、支付业务许可等重要资料移交、收回再移交以及相关法律诉讼等。简要叙述如下：

（一）天成控股向新华金控出让国华汇银100%股权事宜

时间段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目前发现的相关协议有：《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协议。

（二）天成控股向福建爱特点出让国华汇银100%股权事宜

时间段为2017年6月至2023年10月。目前发现的相关协议有：《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上述法律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请参阅公司年报——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2023年10月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书（2023闽01民终7103号）后，国华汇银事件彻底浮出水面。独立董事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

（一）向公司高管了解事件情况和进展

独立董事分别于2024年1月2023年会计年度业绩预告会、2024年4月上旬国华汇银事件专项协调会召开期间，向公司高管、事件当事人集体或者分别了解事件情况和进展。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专项审计计划

中审亚太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向公司提交国华汇银事件专项审计计划，并于 2024 年 4 月上旬赴徐州等地走访调研。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分别在会计师外出调研期间、国华汇银事件专项协调会会议期间，多次交流调研提纲、反复确定调研重点、不断推进调研目标。

（三）与公司高管协商讨论会计编制方案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引，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下旬与公司高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协商讨论国华汇银事件对 2023 年会计报表理念、方向、焦点、方式、影响，最终确立会计处理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国华汇银事件时间久远、主体众多、关系复杂、权义繁冗，即便公司穷尽所有技术、措施和手段调查事件真相，仍存在下列可能风险，敬请各位中小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一）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签署国华汇银股权银协议，其后按协议约定，福建爱特点将 2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股权款支付给杭州择树，杭州择树当日将 2500 万元转给原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根据银行凭证和资金流向，基本判定银河集团对公司形成新的资金占用。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就新形成资金占用，依法依规向破产管理人主张债权。此事件不但增加公司现有资金占用数额，还将加剧公司历史风险化解不确定性。

（二）国华汇银存在产生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新华金控签署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华汇银将 100%股权办理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由天成控股变更为新华金控，后因新华金控主要管理人员涉刑，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华汇银将 100%股权办理出资人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由新华金控变更回天成控股。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福建爱特点签订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协议，其后双方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移交公章、营业执照、支付业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直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双方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目前，国华汇银仍由天成控股

100%控股，但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一直处于未实质性经营空置状态。

2023 年 10 月 2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后，公司一直在整合多方力量、全力清查国华汇银过往银行流水、会计往来、现金收入及债权债务等，目前仍面临凭证、协议、收据等资料缺失，人员失联、企业注销等客观现实情况，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收集梳理国华汇银相关文件资料，继续对国华汇银的账务、债权等事项开展清理、查对工作。

上述因素限制前提下，不排除未来围绕国华汇银再次出现新的法律纠纷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水兵：_____ 张 仁：_____ 李一丁：_____

2024 年 4 月 28 日